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终止〈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联系电话：0550-6670138 传真：0550-6670138

联系人：孙桂平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